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126

二、 采购内容：对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开幕式、闭幕式，剧目展演、舞蹈节目展演与“一场一评”会、艺术进基层等各项主体活动实行全方位管理、协调和服务，统筹解决主办方、承办方、受邀参加人员和观众等各方需求，确保活动圆满举办。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375000 元

四、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六、 服务地点：无锡（实际地点以采购人公布的为准）

七、 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开幕式举办完毕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执行完毕验收通过经审计后 30 日内按审定价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不开具发票、开票信息有误，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给乙方，顺延至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不视为违约。

八、 违约责任：如中标方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需经采购人同意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至合同完成；如因中标方原因，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需支付给采购人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注：本条所称中标方违约之内容亦包括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书内容）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 其它事项：项目完成后，中标方应提供项目绩效报告，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绩效及决算审核。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供方账号：27610188000121755